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2-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2-GXMC

项目名称：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数量：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1 项。

（2）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提交并审核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6.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灌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灌阳县灌阳镇兴建路1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工 0773-4212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8栋301室

项目联系人：阳工

联系方式：0773-2838777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2-GXMC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5号开标仓）

			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2-GXM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项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

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阳工，联系电话：0773-2838777。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8栋1单元301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 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必须提供）；

- （6）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注册地或登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 （7）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 （8）供应商 2025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 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5)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5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fee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开户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2570 4000 16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

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项参考预算（元）
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1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办〔2020〕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全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4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林权档案资料移交和落实林权常态化登记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420 号）等文件要求，对灌阳县格式不一、介质不同的林权登记信息规范整合（包括属性数据、空间数据整合），以及林权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并补录。最终形成林权登记属性、图形、档案等信息于一体的数据库，并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汇交自然资源部。 1、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9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 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392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24356-202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TD/T 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自然资厅函〔2017〕1029 号）； 自然资函〔2021〕242 号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民法典修订版）； DA/T 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自然资办发〔2023〕52 号《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 自然资办发〔2020〕3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326 号）； 桂自然资发〔2023〕63 号《加快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桂自然资办〔2023〕54 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等工作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5〕46 号《广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操作指南》《关于部分广西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意见》； 《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广西自然资源厅《林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标准》。 2、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资料收集 （1）基础数据收集 原林权空间数据、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图、农经权确权影像图、林权宗地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等。 （2）林权登记纸质档案资料 收集综合档案资料、宗地档案资料、林权抵押登记档案资料等。	
--	---	--

	(3) 林权登记电子档案资料 收集原林权发证系统中的电子数据、登记发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表、册、图等数据。 (4) 其他数据资料 收集工作范围内现有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农宅数据建库成果数据、农村房地一体建库成果数据，乡镇及村庄规划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层、增减挂钩层，林业二类调查成果数据、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外业勘界成果、其他专项调查资料、其他国有林场的资料、与林权相关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二) 数据分析与规范化整理 (1) 数据分析及标整合关联。 通过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的规范化整理，形成规范化整理数据库，应对规范化整理数据进行关联、编码等操作。数据关联的内容主要包括：对 102656 条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之间的关联、不动产单元与不动产权利的关联、不动产权利与权利人的关联、不动产单元与权籍调查数据的关联等，本次实际参与本次数据整合的空间数据有 75833 条，另有 26823 条空间数据已无任何有效信息，无法进行整合关联。数据关联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原宗地号、坐落、四至、权利人信息等关键字段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再将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并对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统一编码。在整合关联，统一编码后，对该阶段性成果进行全面信息复核，形成集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于一体的林权数据集。 (2) 数据规范化整理 对灌阳县初始林权纸质档案进行规范化扫描，林权纸质档案的分类、梳理核对、扫描命名等，并同整理的电子档案进行对照检核，确保档案数据关系一致性与完整性。 (3) 数据整合与档案扫描 以宗地图形为基础，套合地形图、现势性好的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图、广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以及其他登记数据成果。对于没有找到对应登记档案扫描件的林权宗地图形数据进行标注。同时对林权纸质档案补录扫描形成电子档案材料。 (4) 数据关联 整合关联（林木落宗），通过林权登记信息中的产权证号、业务号、权利人、档案编码等信息实现档案与业务、图	
--	--	--

	形关联，形成林权登记属性、图形、档案等信息于一体的电子数据成果。 （5）空间数据整理 结合不动产三调数据、各类红线范围内相关图层，对主要包括已有林权宗地空间数据分析、重复数据剔除、数据处理，图形数据格式转换（转换为2000大地坐标系）等内容。 （6）数据入库和检查 根据有关林权数据整合规范，基于不动产数据库逻辑系，建立图文档一体化的林权数据库，实现图文档一一对应。数据库建库后对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等进行检查。经质检及验收合格后，与现有不动产系统衔接确保林权档案数据整理成果符合要求。 （三）成果汇交 （1）依据广西自然资源厅《林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标准》进行成果数据部汇交。 （2）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工作成果以满足市级需求和通过国家和区厅验收为目标，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林权登记数据库，数据格式满足汇交后数据管理的要求，将数据成果导入广西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 2. 林权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库，扫描内容以文件形式存放。 （3）文字成果 不动产林权登记存量数据库建设成果分析报告、不动产林权登记存量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不动产林权登记存量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不动产林权登记存量数据库建设县级验收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记录、数据库质量有关情况说明等。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项目完成时间：整个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6 年10月30日前；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	1、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期（含技术培训）：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4、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四) 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标准、规范。 2、服务完结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服务成果文件并配合相关审核、检查或评价，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及综合评价，经核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五) 权利保障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六) 其他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严格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文件为唯一评审依据，围绕投标报价、项目技术方案、服务实施方案、商务业绩、履约信誉五大维度实施百分制量化打分，评审全过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2〕6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评审方式：采用全封闭独立评审模式，评标专家独立打分、分项汇总，全程录音录像留痕，严禁投标人、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私下接触评审专家。

3. 评审纪律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恪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独立、公正、客观、审慎开展评审，不得设置倾向性、排他性评审标准，不得诱导、干预专家打分，严格落实桂林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相关监管要求。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①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技术及服务方案分（满分 60分）

（1）项目分析理解及技术路线和规范（满分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分析理解及技术路线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项目工序流程、④工作标准规范、⑤具体技术方案阐述等。

一档(5分)：对项目基本情况认知不到位，对林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汇交项目的技术路线、工序流程理解一般，与项目需求差距较大。

二档(10 分)：对项目基本情况认知一般，对林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汇交项目的技术路线、工序流程理解一般，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提供的数据库建设及图件编制、资料移交和成果入库方案欠合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较一般，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一般，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

三档(18分)：对项目基本情况认知深刻到位，对林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汇交项目的技术路线、工序流程理解较透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提供的数据库建设及图件编制、资料移交和成果入库方案较完整合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较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较为切实可行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25 分)：对项目基本情况认知深刻到位，对林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汇交项目的技术路线、工序流程理解准确透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提供的数据库建设及图件编制、资料移交和成果入库方案完整合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2) 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项目组织结构；③岗位设置；④安全保密措施；⑤服务响应时间等。

一档(5 分)：实施方案内容有偏离主旨或内容有较大漏洞或仅简单复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标准)。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内容，制定的技术路线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可行，总体评价存在细微瑕疵或漏洞的。

三档(15 分)：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内容，制定的技术路线基本明确：方案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档(20 分)：实施方案在满足项目需求和说明的基础上，采用的调查技术和制定的技术路线流程科学先进：人员配置合理；方案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五档(25 分)：实施方案在满足项目需求和说明的基础上，采用的调查技术和制定的技术路线科学先进，采用实用的新技术新方法作业且科学、严谨：人员配置合理、完善：方案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对关键性技术难题分析透彻到位且有合理的解决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成果目标；②质量控制流程；③质量管理措施；④应急保障；⑤保密管理措施等。

一档(3分)：质量和保障内容粗略，各项措施安排不够合理。

二档(5分)：质量和保障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

三档(7分)：有专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服务措施较为详细列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晰实施组织及保障体系。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确保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而具体，有具体控制方案且控制体系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项目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

注：（1）、（2）、（3）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 0 分计。

3、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满分 16 分）

（1）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注册测绘师及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和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计5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及高级工程师和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计2分；最高计5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注册测绘师及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和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计5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及高级工程师和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计2分；最高计5分。

（3）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每提供一个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及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1 分，，每提供一个注册测绘师或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0.5 分，最高计6分。

说明：上述人员是本企业在职人员（要求专业为测量、测绘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企业实力（满分 4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等，每个证书计1分；最高计4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否则应计分项计0分。

5、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参与过类似数据整合（林权、不动产登记、房产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高计10分。

说明：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者成交（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6. 总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分、项目实施团队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2-GXMC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①	单位
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完成灌阳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坐标转换、数据整合、质检建库及成果汇交工作，确保整合后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验收，并按时交付全部汇交成果；同时，对原林权登记档案纸质材料进行扫描，按挂接规范要求命名、整理，完成数据整合入库后挂接扫描电子档案材料。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_____元）人民币。

3.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保险、税金、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到的
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任务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乙方马上进场开展相关的工作。工期为 30 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桂林市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委托
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 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注册地或登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7）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8）供应商 2025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具备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5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 （3）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 （必须提供）；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1				
2				
3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有，请提供）；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填写时，各投标单位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2) 供应商 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